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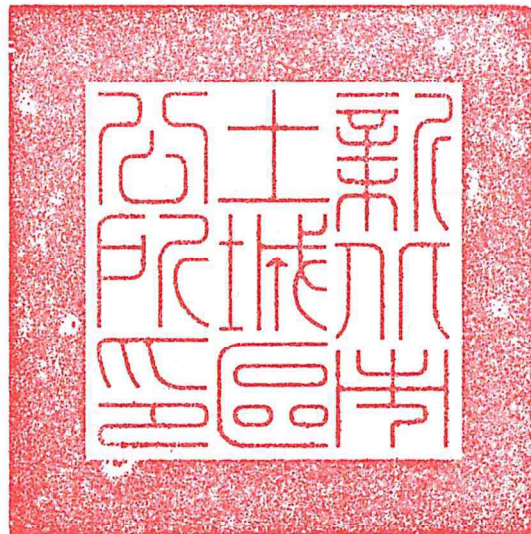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土社字第11533626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藍聰義君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0275****，設籍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10鄰三民路23巷8弄10號3樓），於115年7月7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後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7月20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5136142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周晉平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

死亡證字：207128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藍聰義		(二)性別	☒ 男 ☐ 女	(三)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F102759271	
(四)戶籍地址	縣 鄉鎮 村 街 新北 土城 市 區 沛陂 三民 段 23 巷 8 弄 10 號 三樓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33 年 11 月 12 日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5 年 7 月 07 日 03 時 40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縣 鄉鎮 村 街 新北 土城 市 區 延壽 里 段 巷 弄 9 號 樓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☒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係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3日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肺炎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倪小雲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：011072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仁民診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字第：0000001594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3531012533 院所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忠誠里陽明街75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07 日					☐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 30 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6
7